

校園性危機

秦恬宜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學校社會工作

校園性危機

- 性騷擾
 - 性侵犯
 - 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
 - 未婚懷孕
- 援交

→ 容易涉及法律問題

http://the-sun.on.cc/cnt/news/20120810/00405_001.html

科大迎新學生變「淫蟲」 2012年08月10日(五)

【專案組報道】大學「鹹濕」迎新營新鮮出爐！踏入八月，各大專院校迎新營紛紛啟動，卻不改一貫「大膽」的作風。香港科技大學工商學院日前率先舉行迎新營，逾百名大學生大玩「有味」遊戲「毛毛蟲」，男女梅花間竹而坐，後面的人用雙腳緊蹠前面的學生，女生雙腳放在男生性器官上，男生雙腳則觸碰女生的胸部及陰部。科大表示，校方有既定機制處理與迎新營相關查詢及提供協助，而至今校方並未接獲有關查詢或求助。

同你玩咋!

你好好身材，
大波妹!
牙簽仔!

偷拍裙底

彈Bra帶

掀裙底，除褲

「同你玩咋?!」

其實……
這些情況在學校常常發生。
但如果對方感到不舒服或不開心，這已經可以是性騷擾了!

性騷擾定義：

- (a)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性騷擾的行為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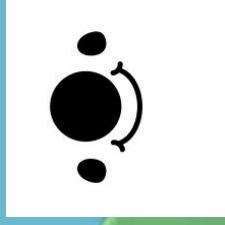
- **身體接觸**：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強姦、非禮、強迫口交
- **非身體接觸**：偷窺、露體、色迷迷眼光，強迫觀看色情片
- **言語上**：猥褻言語、強迫別人談論及聽有關性的話題

(經濟日報專訊)平機會昨公布於2011年進行的《學生對性的態度及對性騷擾看法》，研究結果指，受訪的5,902名小四至大專生當中，有**半數**表示曾受不同方式的性騷擾，如含性意味的笑話、要求發展性關係、不雅姿勢、不合適地觸碰身體和展示色情物品。

同你玩咋!



你好好身材，
大波妹!
牙簽仔!



偷拍裙底



彈Bra帶



掀裙底，除褲



青少年群體分享色情資訊是現今常見的事，可是現在青少年不單是分享者，他們甚至成為色情資訊的製造者，與人分享自製的性感照片及影片。

(綜合報道)(星島日報報道)16/10/2015年僅十二歲男生稱一時貪玩，用手机拍攝兩男同學口交嬉戲片段，事後不顧事主反對，將影片在班級WhatsApp群組發布，遭學校社工揭發報警，昨就「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等三項控罪，被判十二個月保護令。有社工指出，現時社會上以性取樂的風氣日盛，家長和學校應引導青少年從受害者、社會等不同角度思考，亦需理解犯法的後果。

被告與涉案兩名分別為十三及十二歲男生，就讀同校同一班級。今年二月九日，三人放學後相約到葵盛東邨一籃球場嬉戲，起初玩捉迷藏，未幾其中一名男生，突提議到球場附近的山邊玩口交遊戲，期間被告用手机，拍下數秒的口交片段。

受害人的情緒

尷尬

驚慌

憤怒

退縮

自卑

無助

羞恥

罪咎

保持沉默(58%)

學校社工的角色

受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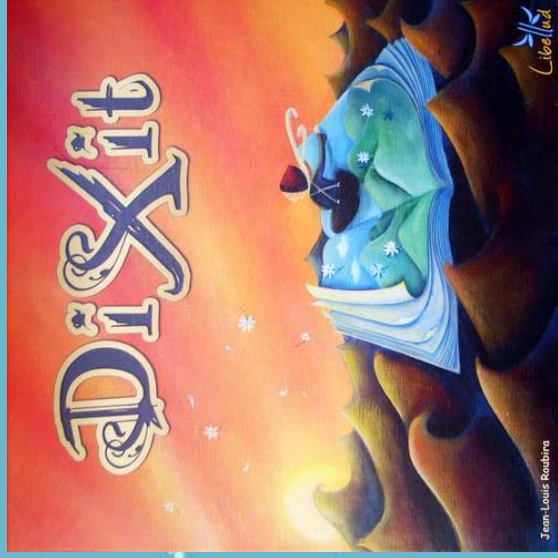
面對性騷擾，學生多會以較被動的方式面對，很少
向人求助

- 引導學生說出事故原由 切忌問：「你係唔
係俾人性騷擾？」

→「你呢排有冇遇到什麼特別嘅事，講來聽
下！」

- 用信任的態度，耐心聆聽
- 讓受害者寫一封信給加害者

- 讓受害者說出感受 (DI XIT)



- 回應時不過度認同受害者的情緒，也不對加害者的行為加以批評
- 建立非自責式的歸因思考模式
- 重拾對環境的控制感：與同學一起想辦法如何拒絕加害者的性騷擾行為
- 加強說不的勇氣
- 去除對受害人對異性的恐懼，明白兩性尊重的概念
- 有需要時告訴學校負責人、警方、平機會

學校社工的角色

加害者：

- 保持冷靜，從協助的性質出發
- 了解加害者背後的動機
- 個案資料反映出 青少年對性知識的貧乏及法律意識薄弱
- 讓加害者了解受害者的感受及互相尊重

校內工作

由於性騷擾大多涉及同學或朋友，所以受害人較難分辨性騷擾者的用意，有時亦會認為所涉及性騷擾的行為，是校園風氣或嬉戲文化的一部份，尤其是性騷擾只涉及言語方面。

- 認識法律
- 熱門新聞的回應及反思
- 講座後的反思時間

熱門新聞的回應及反思

2015年8月22日

兩童後梯性交「男友」拍片 3人11至13歲 男被捕女送院

【明報專訊】屯門大興邨發生兒童風化案。3名11至13歲男童，被大廈保安員從閉路電視發現在緊急通道後樓梯作性行為及用手机拍攝，暗中報警。警員到場拘捕兩名男童及將女童送院檢驗。

認識法律

根據第579章《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3條，

任何人從事以下行為，就是犯法：

- 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或出口兒童色情物品，
（[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200萬元及監禁8年；[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100萬元及監禁3年）；
- 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200萬元及監禁8年；[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100萬元及監禁3年）；
- 管有兒童色情物品
（除非管有物品的人，是該兒童色情物品中，唯一有色情描劃的對象）
（[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50萬元及監禁2年）；
- 任何人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宣傳品，而有關廣告宣傳品所傳遞的訊息，或可能會被理解為傳遞出的訊息，是這個人已經發布、發布或有意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200萬元及監禁8年；[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100萬元及監禁3年）；

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123條 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任何男子與一名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 **遊蕩罪**

根據根據**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160條**，在公眾地方或一座建築物的共用部分遊蕩。

- **在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

根據**第245章 《公安條例》 第17B(2)條**，在公眾地方喧嘩、或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意圖激起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可能會導致破壞社會安寧，就是犯法。

- **有違公德罪**

一般而言，所有非常可恥的行為、有違公德的行為、令人感到被冒犯及厭惡的行為、或敗壞道德、有傷風化及破壞秩序的行為，根據**《普通法》**，都可以是犯法。

熱門新聞的回應及反思

替 19 歲少女墮胎六旬中醫重囚 25 月 1/7/2015

(星島日報報道)六旬中醫於前年十二月為懷孕八周的十九歲少女做墮胎手術，少女之後腹痛求醫，檢查後發現子宮內仍有胚胎殘留組織。中醫昨在高等法院認罪，求情指自己曾建議少女尋求西醫或到深圳墮胎，但她稱無法負擔西醫診金及無回鄉證，他才幫助她做手術。法官斥中醫十多年前已試過非法墮胎被判監，但仍繼續漠視法律，重判他入獄二十五個月。

青少年對性行為的誤解：

- 青少年大多數認為體外射精不會造成懷孕。
- 食中藥便可以流出胎兒。
- 有不少青少年誤以為只要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之下，與任何年齡的人士進行性行為並不犯法。
- 沒有問及女事主的年齡
- 認為即使女方懷孕，只要不告訴他人便不會被捕。

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123條 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任何男子與一名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124條，與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是刑事罪行，最高刑罰是監禁5年。

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146條，任何人向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或與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或煽動16歲以下兒童，向任何人或與任何人作出猥褻行為，均屬違法。這項罪行並沒有指明性別，即是說，男性或女性都可以干犯這項罪行。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監禁10年。

根據香港法例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46條

「施用藥物或使用器具以促致墮胎」，(a) 如屬意圖促致自己流產 而非法向自己施用毒藥或其他有害物品，或非法使用任何器具或任何其他方法以遂同樣意圖的懷孕女子，可處監禁7年及罰鍰由法庭判定的罰款。

講座後的反思時間

「friend前性行為」
卻是希望透過肉體關係來建立情感關係，認為性行為就像一場遊戲，透過這場遊戲來增進感情。

高錕和黃美雲的愛情



Friend前性行為

關係長久的愛情

戀愛/愛情的講座

- 著重一些軟性的觀念，例如：理想的婚姻是怎樣？
- 光纖之父——高錕美芸描述他們一起生活五十多年的愛情故事片段：“
 - 高錕對她**甚麼都掛心**，她跌倒他掛心，她不開心他也掛心。
 - 美芸想要做一些事情，**就算高錕不想做也特別的為她去做**，為了要令她開心。
 - 二人**常常一起聊天**，話題都說之不盡的。
 - 美芸覺得對方不開心自己亦會感到不開心。當她遇上一個人跟自己很投契，會**支持你，鼓勵你的**，常常跟你一起，喜歡跟你過日子，你自然會深愛對方。
- 今天面對著患病，已經“返老還童”的摯愛，外人看來天真無邪的畫面，看在美芸眼中，卻是心如刀割；美芸明白，他已經不再是昔日跟她有無盡心靈交流的高錕。每天猶如呵護孩子的照顧著他，**她心甘情願**。

在訪問的過程中，看到高錕雖然沒有話語的能力，即使他說不出來，但那愛護美芸之情，溢於言表。他輕輕的拍著美芸的手，溫柔的看著她，輕輕的說：“**It's OK, it's OK! It's little thing!**”因為高錕現在的情況，再問她現在最怀念的是甚么。她说是两个人的交流。问她最怕甚么？她只怕，某一天，高錕不再認得出她 ... 話到此，心痛得不能再說下去 ...

- 性不是一個不可談論的議題，但不是遊戲，需要顧及別人的感受
- 懂得保護自己，尊重自己
- 反思長遠的愛情關係需要什麼做基礎

